

**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**  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日期 107 年 8 月 0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 
公告日期：107 年 7 月 1 日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/月數	小 計
學 費	0 元/大班	0	0 元/大班
	2,200 元/中、小、幼班	5.5 個月	12,100 元/中、小、幼班
雜 費	5,100 元/大班	1 學期	5,100 元/大班
	300 元	5.5 個月	1,6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	650 元	1 學期	6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材料費	1,800 元【減免收費規定 8】	1 學期	8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活動費	200 元	5.5 個月	1,1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午餐費	600 元【減免收費規定 9】	0	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點心費	200 元【減免收費規定 9】	0	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
總 計	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額」一致	1 學期	9,300 元/大班
			16,300 元/中、小、幼班
保險費	175 元	1 學期（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）	
交通費	依實際乘坐區域酌收	月結	本區：雙趟 1,060 元、單趟 530 元
			他區：雙趟 1,200 元、單趟 600 元

**【減免收費規定】**

-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- 『2 到 4 歲弱勢家戶兒童』就學補助由宜蘭縣政府（含公彩盈餘）及教育部補助。
- 低收入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3-4 歲原住民由原住民委員會最高補助 8,500 元。
- 本鎮鎮民之第三胎幼兒及中、低收入戶家庭（中、小、幼幼班）之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每月減免學費 2,200 元。
- 本鎮鎮公所及地政事務所（中、小、幼幼班）之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一學期減免學費如下：  
本所員工子女減免學費 2,000 元及地政事務所子女減免學費 500 元。
-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同一住址之親兄、姊、妹、弟，兩人同行一人交通費半價。
-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幼兒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減免材料費 1,000 元。
-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幼兒免收午餐費、點心費 800 元。

**【其他注意事項】**

-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本園大班當學期原學費需繳納 12,100 元，為配合教育部辦理「5 足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，在收費總額不變下，扣除 5 足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之 7,000 元，尚需繳納 5,100 元（本鎮鎮民第三胎幼兒及中、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則免繳），餘按月再收取『雜費』如下：

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
1,100 元	800 元	800 元	800 元	800 元	800 元

- 本學期期收費用如下：雜費、材料費等費用計 1,450 元（不含保險費），另每個月繳交雜費、活動費及中、小、幼班學費等。費用於每月 6 日辦理轉帳，交通費依實際搭車區域計算（本區為仁愛里、東安里及北成里；他區為羅東鎮各里）。
- 申請中央或縣府各項學前教育就學費用補助計畫，其福利別不得重複申請。
- 5 足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之「學費採先行扣繳」另「弱勢加額補助」及 2 到 4 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補助等款，採「政府補助發放即再轉發各家長帳戶」。

#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本園者，依下規定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之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：依本團體保險規定收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日數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份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四、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日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份，按幼兒就讀日數除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，本園依下規定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，全數退費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規定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，應發還成品，不予退費。

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由向本園提出申請，羅東鎮公所財政課辦理退費手續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107年04月17日製表

宜蘭縣羅東鎮鎮立幼兒園繳費收據

